

证券代码：832861

证券简称：奇致激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聘任彭国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彭国红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；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聘任谈艳女士、程辉先生、薛湧利先生、崔岚女士、郝四新先生、李明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谈艳女士、程辉先生、薛湧利先生、崔岚女士、郝四新先生、李明斌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；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聘任谈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谈艳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；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聘任谈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谈艳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；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惠好、何海燕、徐顽强

2024年1月19日